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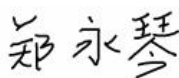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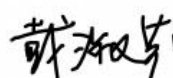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殷绪成



郑永琴



戴淑芬

2023年8月23日